

债券简称：13 瑞水泥

债券代码：124161

2013 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3 瑞水泥

债券代码：124161

上市时间：2013 年 3 月 11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言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8,001.92万元，发行人2009年—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650,26.56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注册资本：	29405.2471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经核准的经营围：	原料矿山开采、水泥、熟料、粉煤灰微粉、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其他水泥

制品的生产及在中国内销和出口（国家专项规定的业务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发行人简介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水泥”、“公司”或“发行人”）的总部位于河南省汝州市。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上级母公司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252）。发行人主要从事石灰岩的开采利用以及熟料、水泥的生产、销售，在河南和辽宁省的水泥熟料生产商中占据领先地位。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18家（河南13家，辽宁3家，安徽、天津各1家），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25亿元，负债总额为99.45亿元，资产负债率约63.24%，所有者权益为57.80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84.47亿元，利润总额16.91亿元，净利润12.73亿元。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资料统计，天瑞水泥名列2011年度全国水泥企业熟料产能第十一位，居河南省、辽宁省第一位。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中，天瑞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12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在进行水泥行业并购和项目投资时获得政府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权授予和信贷批核方面给予的优先支持。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的通知中（工信部原[2009]664号），天瑞水泥被指定为中部地区实施兼并联合重组的五家龙头水泥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法伸分别出资450万元、50万元于2000年9月28日成立。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2000年5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5亿元。

2001年4月4日，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法伸和李凤婵于2001年4月5日共同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900万元，其中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增资1,130万元，李凤婵出资270万元。

2001年9月2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法伸、李凤婵、李海军、连留花2001年9月2日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同意原股东李法伸增资400万元，李海军出资400万元，连留花出资3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至3,050万元。

2002年4月19日，根据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李法伸、李凤婵、李海军、连留花、王现标、王会山、李景琴2002年4月19日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50万元，其中：以截至2001年末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1,620万元，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自然人股东李法伸增资480万元，王现标、王会山、阎刚要和李景琴各出资均600万元。

2004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第24次股东会决议，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5,419万元股权转让给天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

根据公司2005年1月10日召开的2005年第1次股东会和2005年1月11日召开的2005年第2次股东会决议，李法伸、李海军、连留花、王现标、王会山、阎刚要、李景琴分别将其本公司的1,169万元、613

万元、536万元、6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凤变。

2006年5月12日，根据公司2006年第1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增资980万元，李凤变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31万元股权中的4,131万元转让给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根据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股东李凤变与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李凤变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增资23,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520万元，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2006年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9,56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80万元。

2007年3月9日，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平商【2007】21号）和天瑞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Titan Cement Limited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3,794,872美元。

2007年6月14日，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平商【2007】90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天瑞集团有限公司和 Titan Cement Limited 分别向公司增资 20,500,000 美元和25,517,399 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812,271 美元。

2007年7月6日，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天瑞集团水泥有

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平商【2007】117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Titan Cement Limited 和 新股东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分别向公司增资2,542,041美元和5,931,430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85,742万美元。

2008年4月14日，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平商【2008】275号）、公司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天瑞集团有限公司、Titan C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和新股东 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分别向公司增资9,138,461美元、7,476,923美元、692,308美元和 18,459,037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052,471美元。

2010年12月27日，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对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的批复》（平商审【2010】24号）、《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40号）》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Titan Cement Limited向新投资人Wan Qi Company Limited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34,725,869美元的出资额，约占全部股权的18.9%。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2011年3月24日，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商资管[2011]23号），天瑞集团有限公司、Titan Cement Limited、Wan Qi Company Limited、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约47.5%、20%、18.87%、10.03%、3.6%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变更后，发行人变更为外商企业，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独资持有公司100%的股

权，总注册资本不变。

2012年1月9日，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批复》豫商资管[2012]1号，股东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方式追加投资11,00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405.2471万美元增加至29,405.2471万美元，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独资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94,052,471美元。

四、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与行业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指示精神，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如果国家未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未来新的投产项目不符合国家新的产业调控精神，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

一定的影响。此外，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出：到2015年，前10家水泥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35%，形成3—4家熟料产能1亿吨以上，矿山、骨料、商品混凝土、水泥基材料制品等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强的建材企业集团。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进入全国性水泥企业的前10名的行列，则有可能发生被并购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水泥行业为高耗能、污染行业，国家采取的对水泥行业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2003年，国家环保总局下发了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2010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再次强调了水泥行业必须严格执行的相关环保标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所以公司有可能会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投入增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成本控制风险

水泥生产成本主要由煤炭、电力、原料、折旧等构成，其中煤、电成本占水泥生产总成本的 60%以上，是最重要的成本因素。尤其是煤炭成本，占比一般在 32-35%左右。由于煤炭是市场定价，而电力价格受国家管制，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水泥成本影响较大。虽然水泥行业在煤炭总需求中占比不断提升，但总需求比例仍然低于 8%，电力需求占比也在 3%左右，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而从水泥、煤炭、电力等行业的集中度角度分析，国内水泥行业的集中度也明显低于煤电、电力行业，集中度与需求占比的低水平决定了水泥行业面对电力、煤炭企业时议价能力较差。因而，煤、电价格的变动将会引致水泥生产的成本变动风险。

3、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水泥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领域一般为新农村及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房地产投资等三个方面，基本比例约为 3：3：4。在过去十年，不管是水泥总产量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还是两者的环比增速（剔除价格因素），两者的走势都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总体而言，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对于水泥需求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相对于固定资产类的企业而言，水泥企业更加分散，在其成本中的占比也较小，因此更加缺乏议价能力。因而，若下游市场发生萎缩将会大大影响到水泥的需求。另外，全国水泥需求量在不同的季节中变化很大，受天气影响、南北方施工差异，旺季时间不同：一季度受天气和节假日影响，水泥产量最低。七、八月进入雨季，也为水泥淡季。通常北方需求旺季为二、三季度、南方需求旺季为二、四季度。水泥需求周期性的变化也会给水泥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经营风险

（1）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泥行业为高耗能行业，煤电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到 73.04%（其中原煤 61.31%，电力 11.73%）。而煤电价格受需求及国内国际供应状况影响波动较大。公司 2009 年采购原煤 248.17 万吨，均价 552.66 元/吨，2010 年采购原煤 316.09 万吨，均价 683.35 元/吨，2011 年采购原煤 363.56 万吨，均价 755.19 元/吨，2012 年前三季度采购原煤 202.86 万吨，均价 724.52 元/吨，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09 年外购平均电价 0.49 元/度，2010 年外购平均电价 0.52 元/度，2011 年外购平均电价 0.54 元/度，2012 年前三季度外购平均电价 0.58 元/度，外购平均电价也呈现上升趋势。近两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变化，煤炭、电力、运输价格有较大波动，其中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煤电等主要原燃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相关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也持续扩大，2009 年至 2011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 16.29 亿吨、18.68 亿吨和 20.85 亿吨，全国水泥总消耗量分别为 16.20 亿吨、18.60 亿吨和 20.83 亿吨，供需基本持平。国家近三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刺激经济发展的投资计划 and 政策，将推动水泥行业的持续发展。但受到经济危机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速度相对放缓，对水泥需求增长速度也相对放缓，市场需求存在

一定波动性，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供求容易受国家对基建、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产品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3）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6 年以来，国家加大水泥制造行业调控力度，一方面对行业准入门槛设限，另一方面加快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水泥产能的盲目扩张。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又推出《2007～2010 年全国分省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计划表》，根据该计划表，2007～2008 年全国计划淘汰 1.36 亿吨落后产能，2009～2010 年计划淘汰 1.48 亿吨；2011 年国家再计划淘汰 1.53 亿吨。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问题，国家已出台多项力度很强的相关政策控制水泥产能，随着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水泥产能被关停，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有所缓解，水泥价格也有所回升。2012 年，全国水泥价格随着供需关系的变化而波动，价格较 2011 年有所下降，水泥行业整体净利润下滑，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河南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和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中联水泥和同力水泥的市场结构均为以重点工程为主，市场区域与公司互有交叉。公司近三年在河南地区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60%、14.80%、14.81%。公司在辽宁市场主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和辽宁中

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近三年在辽宁地区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30%、10.70%、11.24%。目前公司在河南、辽宁市场都处于领导地位,但由于目前国内水泥市场的竞争已从区域化竞争逐步进入全国性竞争阶段,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各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愈演愈烈。未来几年,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全国性竞争环境将使得水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行业技术更新的风险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实现清洁生产,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生产工艺,但是行业的技术在不断的更新之中,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技术更新方面不能及时跟进,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 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水泥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公司在管理中存在着疏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2、管理风险

(1) 对下属公司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新设多家分公司,由于各子、分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特点、企业文化融合上存在较大差异,必定为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带来考验。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提高对子、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

规模的关联交易，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购销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503 万元、408.30 万元和 4,497.15 万元，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的利益不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一定的侵害。

3、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7%、69.72%、63.24%，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但是负债比率呈先升后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0.71 倍、0.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61 倍、0.56 倍，总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2）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8 亿元、1.59 亿元、2.2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32%、2.58%、2.66% 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3%、30.03%、13.3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就利用废渣生产水泥产品获得的增值税退税，以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响国家产业政策、自觉淘汰落后产能，所获得的政府补贴。上述优惠政策目前仍然有效。如果国家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导致税收优惠或补贴力度减弱，均会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共有受限资金（保证金、质押存款）108,854 万元，占货币余额的 68.1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 19.61 亿元，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5.92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抵押矿业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3.82 亿元，三项共计 29.35 亿元，占 201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7.34%。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40.24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5.5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69.62%。目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8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1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70%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后 3 年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7.10% 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6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自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至第5个工作日（不包含第5个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止的10个工作日。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13年2月6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2月4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18年2月3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天瑞集

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二十三、**账户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二十四、**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五、**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证券简称为“13 瑞水泥”，证券代码为“12416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准则对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14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格 1 2009 至 2011 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572,509.15	1,253,914.91	957,195.44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001.92	379,692.40	339,153.45
净利润（万元）	127,339.30	39,941.96	27,890.00
流动比率（倍）	0.68	0.71	1.19
速动比率（倍）	0.56	0.61	0.93
资产负债率（%）	63.24	69.72	6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51	46.06	38.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6	10.83	7.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	0.56	0.54
利息保障倍数	4.36	2.94	3.33
净资产收益率（%）	26.70	11.12	8.59

三、发行人 2009 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性现金收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安排主要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4.53 亿元、61.56 亿元、84.2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64 亿元、5.31 亿元、16.91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净利润为 6.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6.50 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09 年至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8.55 亿元、8.93 亿元、18.79 亿元，为公司主要的现金来源。经营性现金流高表明公司主业突出，公司经营活动供应现金能力较好，这得益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促进水泥行业大型企业兼并重组的力度，天瑞水泥业也将顺应政策加快对周边市场的同类企业的兼并收购。收购完成后，凭借公司的较强整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此可见以公司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现金的能力完全可以保障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未来稳定充沛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成为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根本保障。

（二）公司庞大的资产规模是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的体现

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均呈上升趋势，2009 年至 2011 年总资产分别达到 95.72 亿元、125.39 亿元、157.76 亿元。庞大的资产规模为偿还长期债务本金提供了有力的存量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入收购项目产生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补充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河南和辽宁地区的熟料及水泥生产线。通过以上收购，发行人计划在河南地区新增熟料产能约 1600 万吨，新增水泥产能约 1200 万吨；计划在辽宁地区新增熟料产

能约 130 万吨，新增水泥产能约 180 万吨。被收购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55 亿元，年净利润约 6.25 亿元，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收购完成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补充。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公司是各商业银行积极营销的优质客户，与多家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据公司内部统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各商业银行给予天瑞水泥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2.21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可以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已使用贷款合计 44.07 亿元，授信剩余可使用额度足够支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授信情况见下表：

表 2：截止 2012 年三季度末天瑞水泥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授信截至日期
农业银行大连分行	16,700.00	7,000.00	9,700.00	2013/1/9
农行平顶山分行	139,000.00	-	139,000.00	2013/6/23
建设银行大连分行	20,000.00	3,800.00	16,200.00	2013/3/29
建设银行辽阳分行	31,000.00	18,900.00	12,100.00	2016/9/30
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40,000.00	24,000.00	16,000.00	2013/3/19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11,630.00	4,941.00	6,689.00	2013/3/14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8,000.00	2,000.00	6,000.00	2013/8/2
中国银行荥阳分行	26,000.00	18,000.00	8,000.00	2013/12/31
中国银行宿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2015/10/15
中国银行宿州分行	8,000.00	8,000.00	-	2013-02-29

中国银行中牟支行	10,000.00	10,000.00	-	2013/1/29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118,000.00	-	118,000.00	2012/12/31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2012/11/10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28,000.00	28,000.00	-	2014/12/15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	5,000.00	-	2012/10/16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2013/9/6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35,800.00	20,000.00	15,800.00	2014/9/18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40,600.00	30,600.00	10,000.00	2014/4/17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	5,400.00	5,400.00	-	2012/11/19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7,000.00	18,000.00	9,000.00	2012/11/30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24,000.00	10,000.00	14,000.00	2013/8/1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2013/9/24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	-	5,000.00	2013/6/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2013/9/20
吉林银行大连分行	5,000.00	5,000.00	-	2013/7/31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6,000.00	6,000.00	-	2013/7/12
洛阳银行	5,000.00	5,000.00	-	2013/2/26
徽商银行宿州支行	6,000.00	6,000.00	-	2013/9/27
华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2013/6/18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2013/8/17
其他	143,930.95	71,057.53	72,873.42	
合计	922,060.95	440,698.53	481,362.42	

(五)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
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
按时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和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本
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共同对
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
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
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帐
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鹏元将对发行人（以下简称“评级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鹏元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鹏元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鹏元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三）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鹏元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是天瑞集团的骨干企业，是一个集铸钢、铸铜、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天瑞铸造的主要产品为：铁路内燃机车电机壳、铁路货车摇枕、侧架、火车挂钩、铸铜艺术产品、矿山机械产品、机械加工铸件等，拥有年生产铸钢件10万吨的产能。

天瑞铸造是全国唯一一家铁道部定点生产A级、B级、C级钢铁路配件摇枕、侧架、钩尾框等产品的民营企业。并且是民政、税务部门批准的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减征等优惠政策。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的办厂宗旨，天瑞铸造于1998年被铁道部定为“铁路产品定点生产厂”，该公司与铁道部机车车辆总公司及部属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济南机车厂、西安车辆厂、北京二七车辆厂、晋西机器厂等铁道部的所属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在30%左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瑞铸造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298,269.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0,644.42万元；2011年天瑞铸造实现营业收入99,600.22万元，净利润21,554.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31,684.97万元。2011年天瑞铸造生产铸钢件88,783吨，销售铸钢件86,774吨，产销率97.74%。

截止2011年12月底，天瑞铸造无逾期未偿还借款，对外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对天瑞集团的担保，担保比率为5.42%，或有风险较低。截止2012年12月底，天瑞铸造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111,940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4,370万元。

二、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亿元，主营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业务，下辖尧山-中原大佛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六羊山景区、南召真武顶风景区等7个景区，均处在伏牛山生态旅游区，拥有山水（山）、佛文化（佛）和温泉（汤）等核心旅游资源。中原大佛景区目前在建项目包括：两座五星级宾馆、32,000平方米的室内温泉养生中心等配套设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瑞旅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93,177.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6,370.93万元；2011年天瑞旅游实现营业收入8,085.16万元，净利润500.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489.37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底，天瑞旅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无对外担保。截止2012年12月底，天瑞旅游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119,000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90万元。

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综合评定（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57、58号），天瑞铸造的净资产市场价值约为20.11亿元，天瑞旅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约为8.36亿元。

因此，担保人具备一定的担保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起到一定的增信作用。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的 1.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 18.40 亿元将全部用于收购河南省、辽宁省和其它地区的熟料及水泥生产线，预计收购所需资金总数约为 47 亿元。发行人计划收购的项目必须具备发改委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募集资金占项目收购总资金的比例按照发改委的要求执行，收购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管。被收购项目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55 亿元，年净利润约 6.25 亿元，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非关联第三方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营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东营村北

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联系人：王德龙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6056006

传真：0375-6056211

邮政编码：467500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余方伟、董源、万佳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986

传真：0755-83025912

邮政编码：518048

三、担保人：

（一）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汽车站南

法定代表人：万荣华

联系人：申幸蚕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汝南工业区

联系电话：0375-6955006

传真：0375-6955030

邮编：467500

(二)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法定代表人：徐二川

联系人：许红举

联系地址：河南省鲁山县赵村乡上汤村

联系电话：0375-5767323

传真：0375-5767999

邮编：467300

四、信用评估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刘洪芳、王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6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五、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邵新军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371-65356690

传真：0371-65366007

邮政编码：450008

六、律师事务所：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负责人：李喆

联系人：刘睿、李方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邮编：450040

七、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芦文旭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 号

联系电话：0375-6863500

传真：0375-6863500

邮政编码：467500

八、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 系 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86号）
- 二、《2013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3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2009年、2010年、2011年财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安心账户托管（偿债资金）协议》

十、《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附表一：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9~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7,813,339.38	1,767,283,377.07	759,361,34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应收票据	166,056,120.66	87,101,764.82	18,083,154.78
应收账款	212,450,563.51	143,092,124.81	124,656,588.78
预付款项	981,768,001.29	931,002,388.99	601,343,766.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727,955.69	61,668,377.04	125,865,33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2,873,490.07	489,845,724.64	446,255,39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90,689,470.60	3,479,993,757.37	2,075,565,59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627,794.32	59,013,336.90	84,162,687.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3,805,560.77	8,063,035,832.46	6,042,801,574.06
在建工程	237,788,662.65	189,071,771.92	608,022,562.06

工程物资	80,009,651.64	12,029,739.26	153,795,376.28
固定资产清理	3,151,394.33	3,151,394.33	3,762,59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684,834.46	567,666,580.19	513,309,227.85
开发支出			
商誉	43,531,543.74	43,531,543.74	43,531,543.74
长期待摊费用	511,482,718.11	116,112,300.19	46,396,8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9,820.99	1,542,799.06	606,40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4,401,981.01	9,059,155,298.05	7,496,388,789.88
资产总计	15,725,091,451.61	12,539,149,055.42	9,571,954,38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8,497,720.00	1,521,500,000.00	71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4,942,782.48	1,871,867,451.11	347,741,570.00
应付账款	627,669,063.81	508,212,846.76	374,984,909.60
预收款项	291,601,028.13	91,672,059.48	52,997,03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9,509.41	10,120,243.45	3,947,877.43
应交税费	43,062,776.49	-21,183,611.98	-112,209,055.42
应付利息	24,118,333.33	2,904,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274,522.88	142,514,056.29	126,497,894.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239,737.73	256,350,000.00	230,975,306.42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30,995,474.26	4,883,957,211.78	1,742,835,5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6,306,524.18	3,797,465,649.06	4,388,978,395.26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803,293.80	52,558,109.84	46,565,067.93
专项应付款	15,8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2,641,3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4,052.50	6,242,83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1,539.61	1,901,217.25	1,901,21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076,751.92	3,858,267,808.47	4,437,584,358.08
负债合计	9,945,072,226.18	8,742,225,020.25	6,180,419,900.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89,473,742.42	1,397,134,761.09	1,397,134,761.09
资本公积	910,684,765.48	933,111,579.23	920,728,733.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4,846.77	5,775,584.04	5,775,58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1,904,890.76	1,460,902,110.81	1,061,594,751.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0,008,245.43	3,796,924,035.17	3,385,233,830.37
少数股东权益	40,010,980.00		6,300,65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0,019,225.43	3,796,924,035.17	3,391,534,48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5,091,451.61	12,539,149,055.42	9,571,954,384.37

附表二：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46,575,025.44	6,166,144,906.06	4,457,708,835.76
其中：营业收入	8,446,575,025.44	6,166,144,906.06	4,457,708,83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3,338,479.44	5,772,657,762.43	4,200,963,003.33
其中：营业成本	5,891,298,079.45	5,067,279,954.26	3,692,568,46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01,835.42	18,487,633.72	21,305,544.61
销售费用	260,783,394.91	225,473,051.93	200,129,996.85
管理费用	257,585,093.07	181,157,502.38	124,404,884.52
财务费用	501,781,315.93	276,316,831.82	163,308,075.42
资产减值损失	2,988,760.66	3,942,788.32	-753,96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3,549,614.02	-19,311,270.64	-36,056,49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69,686,931.98	374,175,872.99	220,689,338.33
加：营业外收入	225,133,824.68	159,313,825.66	147,529,100.57
减：营业外支出	3,933,553.56	2,989,255.46	4,248,64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7,088.92	603,936.27	2,2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887,203.10	530,500,443.19	363,969,794.57
减：所得税费用	417,494,180.42	131,080,892.14	85,069,75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393,022.68	399,419,551.05	278,900,0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382,042.68	399,307,359.02	278,107,434.00
少数股东损益	10,980.00	112,192.03	792,603.5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4,530,000.00	9,180,000.00	9,25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77,923,022.68	408,599,551.05	288,150,0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912,042.68	408,487,359.02	287,357,4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0.00	112,192.03	792,603.51

附表三：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66,320,401.39	7,164,349,331.10	5,223,833,149.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187,054.67	113,306,730.38	48,520,16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870.25	28,749,115.72	2,520,4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884,326.31	7,306,405,177.20	5,274,873,7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4,998,684.04	5,646,271,476.42	3,804,378,22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222,878.70	162,685,892.97	130,404,88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036,413.40	380,518,009.31	430,457,32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1,647.28	224,357,560.42	55,087,1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6,109,623.42	6,413,832,939.12	4,420,327,5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774,702.89	892,572,238.08	854,546,2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28.56	638,080.42	14,62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565.00	885,100.00	1,53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0,719.79	20,289,556.85	47,773,33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213.35	27,012,737.27	49,320,45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600,755.10	1,594,003,129.84	2,579,408,7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7,081.78	41,609,425.77	120,595,95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437,836.88	1,642,612,555.61	2,700,004,75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31,623.53	-1,615,599,818.34	-2,650,684,29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7,124,483.06	2,330,282,364.98	3,117,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5,300,000.00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424,483.06	2,833,882,364.98	3,147,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6,402,703.13	2,086,126,414.42	474,5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882,959.12	357,026,643.30	233,025,55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000.00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0,936.14	7,737,753.12	23,182,54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706,598.39	2,450,890,810.84	730,718,0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17,884.67	382,991,554.14	2,416,761,9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35	-318.65	-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60,464.68	-340,036,344.77	620,623,81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24,999.50	759,361,344.27	138,737,52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885,464.18	419,324,999.50	759,361,344.2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